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2/13

[機關代碼]A.1.2.2

[機關名稱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單位名稱]工務職安科

[機關地址]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

[聯絡人] 欉先生

[聯絡電話] (02)22402911#5109

[傳真號碼] (02)22404922

[電子郵件信箱]ag0977@nlma.gov.tw

[標案案號]114-C304-01-01-1501-01G-0

[標案名稱]花蓮縣馥邑京華社區拆除工程

[標的分類] 工程類 5112 - 拆除工程

[工程計畫編號]
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 否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 95,929,297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
[辦理方式] 代辦

[洽辦機關]3.76.55花蓮縣政府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16.適用ANZTEC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NZTEC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)] 否
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16.適用ASTE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95,929,297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] 否

[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] 是

[項次]1

[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]

決標公告案號: 114-C304-01-01-1501-018-0

[技術服務範疇]

規劃

設計

監造

[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] 未提供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] 否
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 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5/02/13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否

[未訂底價依據]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 是
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是

[公開閱覽標案案號]114-C304-01-01-1501-01G-0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] 是

[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]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含資通系統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300元

[系統使用費] 30元

[文件代收費] 15元

[總計] 345元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(本分署工務職安科)

[招標文件總售價]2150元

[付款方式]詳如附加說明欄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5/03/13 12:00

[開標時間] 115/03/13 14:00

[開標地點]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(本分署1樓簡報室)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理由]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

[押標金額度]新臺幣233萬2,125元整(押標金抬頭請寫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」)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(本分署總收文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花蓮縣(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180日曆天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否
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

採用國土管理署及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契約範本

[採購監辦]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
工期很短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 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
2. 具商業登記
3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4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甲等綜合營造業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【備註】：

一、依投標須知規定：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，其押標金有效期，為115年3月6日(預定決標日：115年5月31日)，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，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。

【招標文件購領】：

- 一、期限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。
- 二、地點：本分署工務職安科(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)。
- 三、費用：標單費新臺幣(以下同)300元，郵資250元，設計圖費1,200元，郵資400元。
- 四、方式：

(一)親自購領：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。

(二)郵購：請自行考量開標時間及郵遞時程函購，在信內書明工程名稱、份數，附回件信封(28×39公分)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不可填寫廠商名稱，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票，連同招標圖說費(以行庫或郵局匯票)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。

(三)電子領標：請至『政府電子採購網』之網址: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下載招標文件(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)。

【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】：

- 一、專人送達：本分署總收文(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)。

【其它】：

一、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評選標準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(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)。

二、本案採固定價格決標：新臺幣9,592萬9,297元整。

三、檢舉信件請逕寄內政部政風處(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5樓、電話：1996)、本分署政風檢舉信箱(nptmail@nlma.gov.tw)

【採購金額說明】

一、花蓮縣馥邑京華社區拆除工程發包施工費為9,328萬5,000元整，採固定金額決標。

二、主權段1190、1191、1194、1274、1274-1、1274-2、1275、1276等地號土地由本工程洽辦機關(花蓮縣政府)洽地主同意出租供作工程臨時用地，得標廠商應於簽訂工程契約前(如非歸責得標

廠商因素，經洽辦機關同意得展延至開工前），逕配合洽辦機關並受其委辦完成該土地租賃，並與地主簽訂租賃契約（詳招標文件參考附件10），其租金依租約採代收代付，相關周邊土地委辦租用費用為264萬4,297元整，採固定金額決標（履約時，價金如有調整依租賃契約並依洽辦機關有關規定辦理）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0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16、傳真：02-23976874)

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 115/02/12 16:56
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開標前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[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]
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人
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人
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人

[機關評選委員人數]

非招標機關人

招標機關人

[評選委員總額]人

[工作小組成員]

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

否	林謙傑
是	曾士賓
是	邱文眉
否	黃怡萍
是	許至晴
是	朱建璋
否	蔡芳昇
否	應韻仙
是	噴姿吟
否	黃宏嘉
否	范文信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是

[核准文號]115.1.26府建管字第1150019388號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